

会员章程

宗旨:加入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 通过会员单位的加盟, 获得共同合作权益, 实现共同发展、共同营销、联合获客的资源共享; 实现合作交流的平台。

目录

第一章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介绍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章 入会与缴费

第四章 入会流程

第五章 会籍规定及变动形式

第六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会员积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介绍

1.1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名称及地址

全称: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

所属公司名称: 宁波领克汽车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海慈路 99 号 21 幢 1 号

1.2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宗旨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是一个资源共享的平台, 用于商业权益合作, 咨询分享, 共同展示、携手传播、携手活动、会员单位间的信息资源分享、获得联盟内会员间合作折扣。

1.3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服务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以会员制形式向“联盟单位”提供私属社交平台 and 高端俱乐部式服务。不定期举行会员专属活动、联合营销。会员还享有专署会所服务，充分丰富会员的俱乐部生活。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本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由宁波领克汽车文化有限公司创办，并进行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日常管理。

第三章 入会与缴费

3.1 会籍种类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的加入会员，需要以单位身份属性加入，会员单位享受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章程中规定的会员权益，并应遵守履行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章程中规定的会员义务。

3.2 准入资格

3.2.1 准入条件

申请单位为具有独立营业执照，拥有独立店铺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

3.2.2 商业诚信记录

会员单位需要信用良好，无重大产品瑕疵事件、行业口碑良好，并在市场竞争中重视品牌建设；

3.3 会费缴纳

3.3.1 申请人通过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准入资格审核后，会员单位应在 15 天内，向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一次性足额缴纳会费。会费缴清后，申请单位正式成为会员。

3.3.2 会费每年度 3 万元整，按年度计费，续交会费在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清

下年度经费。

3.3.3 会费收取后，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将向会员开具正规收据或发票。

第四章 入会流程

4.1 通过电子邮件将申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司简介、核心产品说明、入会诚信宣言等入会申请材料，发至专用邮箱【lynkco.mec@lynkco.com】；

4.2 经由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官网填写入会资料，完成入会手续；

4.3 直接电话联系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负责人；

4.4 以上三种形式均需见面审核资料，见面后填写入会表格，完成入会手续，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有权决定是否允许申请单位入会。

4.5 申请入会资料：入会申请表、公司简介、核心产品说明、入会诚信宣言，以上文件在入会后提供原件备档。

第五章 会籍规定及变动形式

5.1 正式会员

通过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审核手续，按期缴纳会费的为正式会员，享有所有会员权益。

5.2 准会员:有意向加入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的人员，在提交入会申请后，但还未交纳会费,可参与部分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活动，但不可享受其它会员权益，也不可获得会员积分。

5.3 会籍暂停

正式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清会费，或有其它欠款未缴清的，自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催缴费单送达之日起2个月内保留其会员资格，但不限制其使用会员权益，后任逾期未缴纳的，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将对其会员资格进行暂停，暂停期为3个月，期间不能以会员身份享受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活动或享受会员待遇，如遇会员出国的特殊情况,不

能交纳会费的，则需要登记报备，延长会籍权限 2 个月，但延长期间不享受会员待遇。如会籍暂停期间重新交纳会费的，需补足会籍暂停期间会费。

5.4 会籍终止

会籍暂停 3 个月后，会员仍未缴纳会费的，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将终止其会籍，并保留追缴其欠款的权利。会籍终止后，如前会员再次申请入会，按新会员入会办法重新审核入会资格。

5.5 会员退会

会员因自身原因自愿退会，需书面向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提出申请，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批准后予以办理退会，当年发生会费将不予退还。

5.6 开除会籍

会员在会期间，因其单位行为或个人行为造成对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领克品牌、宁波领克汽车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将开除其会籍，该会员已缴纳会费不予退回。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拥有追缴其欠款的权利，并保留因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名誉及其他权利受损而诉诸法律的权利。

第六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6.1 会员权利

6.1.1 会员有资格获得 MEC 会员卡；

6.1.2 会员享有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为其组织的各种专属活动或是享用由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合作伙伴提供的专属优惠或服务。并在其年度规划活动中给予品牌标识展示、产品信息露出的权益；

6.1.3 会员享有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颁发的会员证书，并入驻联盟合作单位名单；根据积分情况获得嘉宾席位邀请；

6.1.4 会员享有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共同营销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海报、客户类活动背景板、镜头呈现】；并提供不少于 5 次/年产品摊位展示的机会；

6.1.5 会员享有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的专署会所为其开放的服务；并针对体验产品获得 9 折优惠。

6.1.6 会员有向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提出关于会员服务或活动的建议或意见的权利。

6.1.7 会员对享受的服务和利益有疑问或不满时，有向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负责人或相关部门询问或投诉的权利。

6.2 会员的义务

6.2.1 自觉遵守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的章程、纪律及各项活动细则。

6.2.2 在参加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中，遵守工作人员的安排。

6.2.3 会员须按时缴纳会费及其他费用。

6.2.4 若会员凭证丢失或主要的信息发生变更(如品牌标识、公司名称、主要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会员有义务及时通知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补办，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不承担任何责任。

6.2.5 会员代表人身份卡是会员的身份证明，应随身携带，不得伪造、涂改或转让。会员接受服务时，应出示代表人身份卡。若会员接受服务时未能出示代表人身份卡，则不能享受会员的优惠政策。

6.2.6 会员身份终止后，代表人身份卡所承载的所有服务和优惠同时作废。

6.2.7 因会员、会员代表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章程、纪律及各项活动细则导致会员、会员代表人人身或者财产受损的，由会员、会员代表人自行承担责任，给领克汽车运动联盟、宁波领克汽车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会员、会员代表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权利和义务

7.1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权利

7.1.1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对于会员单位信息有保密义务，在尊重会员隐私，维护会员利益或会员活动顺利组织的前提下，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有权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必需的会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性别、年龄、邮箱通信地址等信息。

7.1.2 由于会员方过错导致被开除会籍，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不退还入会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经济、精神赔偿的权利。

7.2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义务

7.2.1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有义务维护会员在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内的合法权益。

7.2.2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有义务为会员提供优质周到的会员服务。

第八章 会员积分

8.1 积分获取

会员积分面向全体会员单位，以每次活动积分累加获得，每次活动积分将视活动类型及规模，会员单位参与度进行区别划分。每次积分值将在活动招募阶段，由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的活动网站进行公示。活动后对于参与活动的会员单位按之前公示情况予以积分累计。年度积分将在下一年度清零。

8.2 积分使用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将设计丰富的会员权益并不定期开展会员活动，年度积分累计较高的优先享用会员权益，遇有会员活动时，积分较高的优先参与，并可选择用积分抵扣部分单项收费，具体抵扣办法见当次活动公示。

第九章 附则

9.1 基于不删改会员实质权益的基础上，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有权对本章程进行调整、

修订。

9.2 会员在入会之前，需仔细阅读本章程内容，会员加入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即视为同意本章程的规定。

9.3 本章程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宁波领克汽车文化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4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9.5 本章程解释权、修改权属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所有。

领克汽车运动会员联盟



会员专席客服